

車廂廣告、戶外電視聯播)等通路，加強幼童流感疫苗接種政策訊息之傳遞及溝通。

(五)對醫療人員發布「致醫界通函」，提供防疫專業訊息，並透過醫學會對其加強教育，使相關專業人員能協助對民眾提供正確資訊。

三、有關民眾正確用藥之作為：

本署為提升全民用藥安全知能，期望用藥安全教育議題能透過校園、社區、醫療院所及網路擴散方式，全面宣導、向下扎根，於 98 年起推動「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看清楚藥品標示、清楚用藥方法及時間、做身體的主人、與醫師藥師作朋友」及「正確用藥五不原則：不聽別人推薦的藥、不信神奇療效的藥、不買地攤、夜市、網路及遊覽車上販賣的藥、不吃別人贈送的藥、不推薦藥給別人」，透過計畫於全國成立 17 所中心學校及 89 所種子學校，將用藥安全教學落實於國中小、高中職課程中，以提升學生與教師用藥安全知能。另外，透過社區醫療、藥事資源與民間力量，成立 25 家資源中心及 453 家社區用藥諮詢站，以健康營造理念及民眾需求為出發點，運用藥學專業人員之知能，發展多元化衛教模式，推動社區藥師志工深入家庭及社區，創造健康環境。

四、有關正確就醫、建立良好醫療環境之作為：

本署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計已出版門診健康護照、用藥紀錄卡、安心看病五撇步、民眾就醫指引手冊……等宣導主題衛教材料，內容有安心看病講清楚、追求健康勤發問、檢查治療問仔細、正確用藥才安全、手術前要停看聽……等資訊，類別包含海報、手冊、宣傳單張、紙卡、廣播帶、影片……等素材，以俾利辦理衛教及建議民眾如何正確就醫；又前開資料多已公告在健康九九網站，提供民眾無償下載、分享或複製使用。

另於每年度的病人安全週持續辦理病人安全相關活動，自 100 年起，為提升我國民眾對病人安全的參與角色，參考美國相關經驗，發展適合國內推展的中文化標語，制訂「病人安全我會應」，並延伸為「3 應」—響應、回應、反應，表示民眾繼「關心」、「參與」後，更有「表達」的權利和義務，並透過全國各區醫療網活動號召醫療機構共同響應，於全國各地舉辦多元化的病人安全推廣活動，搭配各類文宣散佈及媒體宣傳，讓病人安全觀念深植民眾日常生活中。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公費疫苗之民眾接受度仍有待提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03)

顏前委員就公費流感疫苗之民眾接受度仍有待提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提供之疫苗，係由本署依政府採購法向國內領有許可證之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賽諾菲安萬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國內外疫苗廠商購得，與自費流感疫苗之供貨廠商一致，且不論是公費或是自費疫苗均符合本署食品藥

物管理局查驗登記規定，品質及安全性完全相同。

- 二、為提升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之接種意願，本署已加強辦理醫護人員認識流感疫苗教育訓練，並納入擔任公費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之資格要件中，藉由提升醫療專業人員對疫苗接種效益之認同與信心，進而協助消除民眾對於公費疫苗之安全疑慮並鼓勵其接種疫苗。另外本署也透過記者會、新聞稿、各式宣導媒體通路等方式，加強疫苗接種安全相關議題衛教宣導，增加民眾對於接種流感疫苗之正確認知。截至今（101）年 11 月底，公費疫苗的使用率已達 91%。另本署已持續利用大眾媒體宣導並結合幼兒園與學校及保母協會等單位，提醒 6 歲以下幼兒應及早接種疫苗，以獲得足夠的保護力，來提升該些年齡層幼兒的接種率。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及強化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4）

翁委員重鈞就「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及強化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之保障一節，本會非常重視，雖派遣業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已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事項，均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之保護。惟因勞動派遣三方關係有「僱用」與「使用」分離之特性，較傳統勞僱關係複雜，而現行勞動法令對於勞動派遣運用範圍、派遣業者及要派企業之相關責任尚無規範，以致各界對於勞動派遣產生濫用及剝削之疑慮。本會正進行建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就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法制上尚有不足之部分予以增訂，包含訂定「均等對待」原則，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加重要派公司雇主責任；對運用派遣勞工的單位，其使用勞工的職類、期間等予以合理的限制，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及歧視對待，達到就業彈性安全之目的。鑒於部分勞工團體反對制訂勞動派遣法，本會仍會持續積極拜訪反對意見之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
- 二、於完成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之前，本會積極邀集勞資雙方辦理相關宣導及座談會，並發佈相關行政指導供派遣單位、要派單位及派遣勞工明確知悉相關權利義務及法令規範，為確保派遣勞工權益伸張，本會自 98 年起逐年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本（101）年度更擴大辦理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檢查結果確有違法者立即要求改善，也同時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經派遣勞工申訴檢舉後，本會亦立即進行查處，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臺灣自製之兒少節目過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3 號）